

## 附錄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

1. 民國80年6月29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94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民國99年5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9條條文。
3. 民國100年11月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3、80、81、93條條文；增訂第91-1條條文；並刪除第47條條文。
4. 民國105年5月2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1-1條條文；並增訂第18-1條條文。
5. 民國105年6月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5條條文。
6. 民國108年12月3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並刪除第21條條文。
7. 民國110年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3、87條條文。
8. 民國110年5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2、50條條文。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 第1條

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第3條

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 第4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本法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 第5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6條

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為之。

## 第二章 責任

第7條

違反本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之。

第8條

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不罰：

- 一、未滿十四歲人。
- 二、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無人管教時，得送交少年或兒童福利機構收容。

心神喪失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第9條

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 二、滿七十歲人。
- 三、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第10條

未滿十八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除依前兩條規定處理外，按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第11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第12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

第13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

第14條

因不可抗力之行為，不罰。

第15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分別處罰。其利用他人實施者，依其所利用之行為處罰之。

第16條

教唆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第17條

幫助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減輕處罰。

第18條

經營特種工商業者之代表、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併罰其營業負責人。

前項特種工商業，指與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關之營業；其範圍，由內政部定之。

第18條之1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

前項情形，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章 處罰

第19條

處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一日以上，三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五

日。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

四、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

五、沒入。

六、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 第20條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

#### 第21條（刪除）

#### 第22條

左列之物沒入之：

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

二、查禁物。

前項第一款沒入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第二款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

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

#### 第23條

沒入，與其他處罰併宣告之。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宣告沒入：

一、免除其他處罰者。

二、行為人逃逸者。

三、查禁物。

#### 第24條

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

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

者，從重處罰。

#### 第25條

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裁處並分別執行。但執行前之數確定裁處，依左列各款規定執行之：

- 一、裁處多數拘留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五日。
- 二、裁處多數勒令歇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執行其一；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
- 三、裁處多數停止營業者，併執行之；同一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十日。
- 四、分別裁處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僅就勒令歇業執行之；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
- 五、裁處多數罰鍰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如易以拘留，合計不得逾五日。
- 六、裁處多數沒入者，併執行之。
- 七、裁處多數申誡者，併一次執行之。
- 八、裁處不同種類之處罰者，併執行之。其中有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者，依第四款執行之。

#### 第26條

經依本法處罰執行完畢，三個月內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得加重處罰。

#### 第27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而受裁處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28條

違反本法之案件，量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 一、違反之動機、目的。
- 二、違反時所受之刺激。
- 三、違反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行為人之品行。

- 六、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行為後之態度。

第29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30條

本法處罰之加重或減輕標準如左：

- 一、拘留或罰鍰之加重或減輕，得加至或減至本罰之二分之一。
- 二、因處罰之加重或減輕，致拘留有不滿一日、罰鍰不滿新臺幣三百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
- 三、因處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鍰不滿新臺幣三百元者，易處申誠或免除之。

## 第四章 時效

第31條

違反本法行為，逾二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

前項期間，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32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沒入、申誠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

## 第二編 處罰程序

### 第一章 管轄

#### 第33條

違反本法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

#### 第34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停泊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有管轄權。

#### 第35條

警察局及其分局，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區，得由上級警察機關授權該管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行使其管轄權。

專業警察機關，得經內政部核准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行使其管轄權。

#### 第36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視警察轄區及實際需要，分設簡易庭及普通庭。

#### 第37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簡易庭（以下簡稱簡易庭），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普通庭（以下簡稱普通庭），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 第38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 第二章 調查

### 第39條

警察機關因警察人員發現、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

### 第40條

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妥予保管。但在裁處確定後，保管物未經沒入者，予以發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如無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者，依法處理。

### 第41條

警察機關為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通知嫌疑人，並得通知證人或關係人。

前項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通知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 二、事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逕行裁處之意旨。
- 五、通知機關之署名。

被通知人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其出生年月日、籍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訊問嫌疑人，應先告以通知之事由，再訊明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或居所，並給予申辯之機會。

嫌疑人於審問中或調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警察機關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 第42條

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裁處

#### 第43條

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 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
- 四、單獨宣告沒入者。
- 五、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前項處分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二、主文。
- 三、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
- 四、適用之法條。
- 五、處分機關及年、月、日。
- 六、不服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

#### 第44條

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違反本法案件，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但其處罰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

#### 第45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

#### 第46條

法院受理警察機關移送之違反本法案件後，除須審問或調查者外，應迅速制作裁定書。

前項裁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職

業、住所或居所。

二、主文。

三、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

四、適用之法條。

五、裁定機關及年、月、日。

六、不服裁定者，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裁定之簡易庭，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第47條（刪除）

第48條

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本法之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逕行裁處之。

第49條

違反本法案件之裁定書或處分書作成時，受裁定人或受處分人在場者，應宣示或宣告之，並當場交付裁定書或處分書。

未經當場宣示或宣告或不經訊問而逕行裁處之案件，其裁定書或處分書，應由警察機關於五日內送達之。

前二項之裁定書並應送達原移送之警察機關。

## 第四章 執行

第50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51條

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罰，於裁處確定後執行。

第52條

裁定拘留確定，經通知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強制其到場。

第53條

拘留，應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第54條

拘留之執行，即時起算，並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前項執行，期滿釋放。但於零時至八時間期滿者，得經本人同意於當日八時釋放之。

## 第五章 救濟

### 第55條

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 第56條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認為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書。

### 第57條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先命補正。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

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 第58條

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四十五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 第59條

抗告期間為五日，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簡易庭為之。

### 第60條

被處罰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得捨棄其抗告權。

前項捨棄，應以書狀向原裁定機關為之。

### 第61條

聲明異議或抗告，於裁定前得撤回之。

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應以書狀向受理機關為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受理機關以前，得向原裁處機關為之。

第62條

捨棄抗告權、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者，喪失其聲明異議或抗告權。

## 第三編 分則

###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

第63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啓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
-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規定者。
-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64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 二、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

- 三、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
- 四、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 五、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

第65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而不聽禁止者。
- 二、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請相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者。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第66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 二、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

第67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禁止特定人涉足之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明知其身分不加勸阻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 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 三、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
  - 四、關於他人違反本法，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 五、藏匿違反本法之人或使之隱避者。
  - 六、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違反本法案件之證據者。
-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前項第四款至

第六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68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 三、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

第69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渡船、橋樑或道路經主管機關定有通行費額，而超額收費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 二、無票或不依定價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遊樂場所，不聽勸阻或不照章補票或補償者。

第70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畜養危險動物，影響鄰居安全者。
- 二、畜養之危險動物，出入有人所在之道路、建築物或其他場所者。
- 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

第71條

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72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 二、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 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第73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場所，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
- 二、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 三、於發生災變之際，停聚圍觀，妨礙救助或處理，不聽禁止者。
- 四、污損祠宇、教堂、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

第74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二、無正當理由，隱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築物、礦坑、壕洞、車、船或航空器內，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三、收容或僱用身分不明之人，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四、未經警察機關許可，在公路兩旁，燃燒草木、雜物，有礙車輛駕駛人視線，影響交通安全者。
- 五、婚喪喜慶、迎神賽會結眾而行，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機關，致礙公眾通行者。
- 六、無正當理由，停屍不殮、停厝不葬或藉故抬棺或抬屍滋擾者。

第75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擅自操縱路燈或交通號誌者。
- 二、毀損路燈、交通號誌、道旁樹木或其他公共設施者。

第76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當舖、各種加工、寄存、買賣、修配業，發現來歷不明之物品，不迅即報告警察機關者。
- 二、發現槍械、彈藥或其他爆裂物，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前項第一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77條

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

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78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影印、縮印、放大通用之紙幣，並散布或販賣者。
- 二、製造、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硬幣之仿製品者。

第79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妨礙交通，不聽禁止。
- 二、跨越巷、道或在通道晾掛衣、物，不聽禁止。
- 三、虐待動物，不聽勸阻。

## 第二章 妨害善良風俗

第80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第81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日：

- 一、媒合性交易。但媒合符合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不適用之。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第82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
-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

前項第二款唱演或播放之處所，為戲院、書場、夜總會、舞廳或同類

場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83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者。

第84條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三章 妨害公務

第85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 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
- 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第86條

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第四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第87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加暴行於人者。
- 二、互相鬥毆者。
-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第88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未經他人許可，釋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或擅駛他人之車、船者。
- 二、任意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或其他植物者。

第89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 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第90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污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鋪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 二、未經他人許可，張貼、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

第91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或物品而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 三、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釣魚、牧畜，不聽勸阻者。
- 四、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挖掘土石、棄置廢棄物或取水，不聽勸阻者。

## 第四編 附則

第91條之1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

- 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 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

保持適當之距離。

- 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
- 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
- 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
- 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 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
- 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
- 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

依前二項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八十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 第92條

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93條

違反本法案件處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沒入物品處分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94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

1. 民國81年2月21日行政院、司法院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65條。
2. 民國101年6月21日行政院、司法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3、50條條文；並刪除第12、34~37、60條條文。
3. 民國109年11月16日行政院、司法院令會同刪除發布第45、46條條文及第七章章名。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辦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由警察機關或該管公務員為之。

因他人違反本法行為致其權益直接遭受危害之人，亦得為口頭勸阻。

#### 第3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責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或監護者，應以書面通知之。

#### 第4條

處罰有二種以上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 第5條

本法所稱裁處確定，係指左列各款情形而言：

- 一、經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受處分人未依法聲明異議者，其處分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至第五日期滿時確定。
- 二、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簡易庭（以下簡稱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案件之裁定，於裁定宣示或送達時確定。
- 三、簡易庭就本法第四十五條案件所為之裁定，受裁定人於原移送之

警察機關未依法提起抗告者，其裁定自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至第五日期滿時確定。

四、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普通庭（以下簡稱普通庭）關於抗告案件之裁定，於裁定宣示或送達時確定。

五、捨棄抗告權、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之案件，其裁處於捨棄或撤回書狀到達受理機關或原裁處機關時確定。

#### 第6條

本法所稱查禁物，係指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禁物以外，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 第7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不以前後兩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條款之規定為限。

#### 第8條

本法分則各章條文中所稱再次違反，係指行為人前次行為與本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一條款之規定而言。

#### 第9條

本法所稱深夜，係指凌晨零時至五時而言。

#### 第10條

本法所稱情節重大，應審酌左列事項認定之：

- 一、手段與實施之程度。
- 二、被害之人數與受害之程度。
- 三、違反義務之程度。
- 四、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之程度。
- 五、行為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

#### 第11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所稱噪音，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

#### 第12條（刪除）

#### 第13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職業賭博場所，係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而言。

## 第二章 警察機關之管轄

### 第14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由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如左：

- 一、所稱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係指本法分則條文法定本罰為選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二、所稱併宣告沒入者，係指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前段規定併宣告沒入之案件。
- 三、所稱單獨宣告沒入者，係指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得單獨宣告沒入之案件。但依同條第一款規定單獨宣告沒入者，以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案件為限。
- 四、所稱認為應免除處罰之案件，係指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而依本法規定免除其處罰或得免除其處罰之案件。

### 第15條

違反本法案件，數警察機關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警察機關管轄，但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處分，而行為人之住居所不在其轄區內者，得移由其住居所地之警察機關處理。

### 第16條

警察機關管轄案件有爭議者，由共同直接上級警察機關指定其管轄。

### 第17條

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本法案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警察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 第18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係指同一之行為或牽連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而言。

前項案件，警察機關之處理程序如左：

- 一、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應即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移送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法辦理。
- 二、違反本法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規定處罰部分，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 第三章 警察機關之調查程序

#### 第19條

查獲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帶案處理並妥為保管，行為人逃逸而遺留現場者亦同。

前項情形，應當場製作紀錄，除行為人逃逸而遺留現場者外，並以一份交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其他在場有關之人。

#### 第20條

證人或關係人經合法通知，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許其以書面陳述意見。

#### 第21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行為人到場者，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第22條

警察人員因發現、受理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除應經必要調查者外，應即填具違反本法案件報告單，報請有管轄權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應隨案送交者，以其現行違反本法行為經逕行通知到場或強制到場，且其姓名、住所或居所不明，或有逃亡之虞者為限。

#### 第23條

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 第24條

證人、關係人或違反本法之行為人、嫌疑人到場後，應即時訊問，並將到場時間及訊問起訖時間記明筆錄。

#### 第25條

訊問，應在警察機關內實施。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其他適當處所為之：

- 一、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非即時訊問，證據有散失或湮滅之虞者。
- 二、證人、關係人或違反本法之行為人、嫌疑人不能到場而有訊問之

必要者。

第26條

實施訊問，應採問答方式，並當場製作筆錄，其記載要點如左：

- 一、受訊問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二、違反行為之事實。
- 三、訊問之年月日時及處所。

第27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或嫌疑人接受訊問時如有申辯者，應告知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並應告知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28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或嫌疑人有數人時，得隔離訊問之；為發現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其有請求對質者，除顯無必要外，不得拒絕。

第29條

筆錄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刪、更改或附記者，應由製作人及受訊問人在其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刪除處應留存原字跡，並於眉欄處記明其字數。製作後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筆錄經受訊問人認明無誤後，應令受訊問人於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再於其次行由訊問人、記錄人及通譯等依序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筆錄有二頁以上者，應立即裝訂，並由製作人及受訊問人當場於騎縫處加蓋印章或按指印。

受訊問人如拒絕在筆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不得強制為之。

但應將其拒絕之事實或理由附記於筆錄。

第30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前項行為經警察人員當場發現者，其書面報告得為證據。

行為人或嫌疑人之自白，非出於不正方法，且經調查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第31條

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行為人或嫌疑人亦得請求調

查。

警察機關因調查證據之必要，得命行為人或嫌疑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但因其職業或職務上應守秘密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移送

### 第32條

警察機關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行處分者外，應依本法規定移送該管簡易庭。

### 第33條

警察機關依本法移送案件時，應檢具證物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並以移送書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移送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具體事實。
- 三、被移送人所涉法條。
- 四、對本案之意見。
- 五、移送機關之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前項證物附送顯有困難或安全之虞者，得僅附送證物目錄、照片或影本。

第一項被移送人須隨案移送者，以其現行違反本法行為經逕行通知或強制到場，且其姓名、住所或居所不明，或有逃亡之虞者為限。

## 第五章 裁處

### 第34條（刪除）

### 第35條（刪除）

### 第36條（刪除）

### 第37條（刪除）

### 第38條

處分之宣告，應朗讀主文，並告以處分之簡要理由及不服之救濟程序。

處分書於宣告後，當場交付受處分人者，應命其於送達證書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記明其事由。

#### 第39條

處分書主文以外之內容，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應更正之。

前項更正，應製作表示更正意旨之通知送達受處分人。

受處分人對第一項之錯誤，亦得申請更正。

## 第六章 救濟

#### 第40條

聲明異議應提出異議書狀，載明左列事項：

- 一、聲明異議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二、聲明異議之事實或理由。
- 三、證據。
- 四、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及處分書之字號。

#### 第41條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收受異議書狀後，如認異議有理由者，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三日內，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應於五日內將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收受異議書狀後，如認異議不合法定程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三日內，連同有關卷宗送交該管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書。

#### 第42條

簡易庭受理聲明異議之案件，發現違反本法行為非屬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應裁定撤銷警察機關之處分，並通知該警察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重行移送簡易庭審理。

#### 第43條

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移送之案件，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

#### 第44條

被處罰人之住所或居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聲明異議期間時，準用司法院所定當事人在途期間表扣除在途期間。

被處罰人非因過失遲誤聲明異議之期間者，於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釋明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原因消滅之時期，檢同聲明異議書狀，向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提出。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接受回復原狀之聲請，應即繕具意見書，一併送交簡易庭裁定。

簡易庭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應與補行之聲明異議合併裁定。

回復原狀之聲請，於裁定前，警察機關或簡易庭得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 第七章（刪除）

第45條（刪除）

第46條（刪除）

## 第八章 執行

#### 第47條

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罰，由原處分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執行之。

簡易庭或普通庭受理違反本法案件，經裁定確定或終結後，應執行者，通知前項警察機關執行之。

#### 第48條

執行前之數確定裁處，由繫屬在先之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製作合併執行書定其應執行之處罰，交付被處罰人，並執行之。

執行中或執行後發覺有應合併執行之處罰而未合併者，應更定其應執行之處罰並就未執行部分執行之。更定之合併執行書，發覺在執行中者當場交付，在執行後者送達之。

前二項定其應執行之處罰者，被處罰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繫屬在先之警察機關辦理之。

第一項、第二項執行情形應通知有關警察機關。

第49條

被處罰人之住、居所或所在地非在前二條執行之警察機關轄區內者，得以處分書、裁定書或合併執行書之副本或影本，囑託被處罰人住、居所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代為執行。

受託之警察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回復囑託機關。

第50條

裁定拘留確定之案件，警察機關應於確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通知被處罰人到場執行，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執行者，得以執行到場通知單強制其到場。

前項被處罰人到場後，警察機關應作人別訊問，製作筆錄，送交拘留所執行之。

執行拘留，應由警察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被處罰人指定之親友；其不願指定或不能指定者，記錄其事由，並命被處罰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附卷備查。

被處罰人為現役軍人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通知當地憲兵隊及該軍人所屬機關、部隊。

第51條

執行拘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其事故消滅前，停止其執行。

- 一、生產或流產後未滿二個月者。
- 二、懷胎滿五個月者。
- 三、被拘留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重病或喪亡，須其親自處理者。
- 四、現罹疾病，因執行致身體健康有重大影響者。

第52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執行至當日八時前釋放者，應取具被處罰人之同意書備查。

第53條

罰鍰及沒入款項之收繳，依一般法定程序辦理。

第54條

沒入物品之處理，依沒入物品處分規則之規定。

第55條

裁處罰鍰確定之案件，警察機關應於確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通知被處罰人依限完納。

第56條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罰鍰者，得於執行通知單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向執行之警察機關申請許可分期繳納。

警察機關應於接受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斟酌被處罰人之經濟狀況，為分期繳納之准駁，並製作通知書送達之；其准以分期繳納者，並應載明每期應繳納之日期、金額及不按期繳納之法律效果。

前項分期繳納罰鍰，以十五日為一期，並以罰鍰總額平均分二至六期繳納之。

第57條

裁定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確定之案件，警察機關應於確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命被處罰人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停止或歇閉其營業。

被處罰人經通知後未停止或歇閉其營業者，得製作公告張貼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強制其停業或歇業。

第58條

申誡之執行，被處罰人在場者，以言詞予以告誡，其未在场者，應將處分書或裁定書送達之。

第59條

執行通知單，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應受執行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二、應受執行之處罰。
- 三、裁處機關、裁定書或處分書字號及裁處確定之日期。
- 四、應受執行之時間、處所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 五、其他應告知應受執行人之記載事項。
- 六、通知機關及年月日。

第60條（刪除）

## 第九章 附則

### 第61條

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應設置「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登記簿」登記之。

### 第62條

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應就每一案件編訂卷宗；其保存屆滿三年者，得予銷燬。

### 第63條

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之書表格式，由內政部警政署訂之。

### 第64條

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6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

民國109年2月13日警署刑司字第1090000653號函。

### 第一章 總則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各級警察機關正確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以維護公共秩序及確保社會安寧，特訂定本規定。
- 二、警察人員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下簡稱違反本法案件）時，應嚴謹調查工作，審慎處分及辦理移送作業並落實處罰執行。

### 第二章 調查處理

- 三、警察人員因發現、受理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
- 四、違反本法行為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為警察人員發覺者，先制止其行為或防止其再發生。必要時，得逕行通知行為人到場接受訊問；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對前項行為人執行強制到場時，應依提審法第二條規定以書面通知書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得依法聲請提審之意旨。
- 五、對於前點現行違反本法行為人，非有下列情形者，應避免逕行通知其到場：
  - （一）依客觀合理方法仍無法查證身分，或無固定住所或居所，或有逃亡之虞。
  - （二）有湮滅、偽造、變造或隱匿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 （三）其他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所必要。

六、警察人員對於不服逕行通知到場者，是否強制其到場，應審酌下列情形：

- (一) 有無強制到場之必要。
- (二) 有無強制到場之能力。
- (三) 客觀環境是否許可。
- (四) 行為人身體健康及財物損害之程度。

七、強制行為人到場者，以腕力或其他方法為之；並視現場客觀具體情形，依據執法知識經驗，必要時得依法使用警銬、警繩。但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並不得逾越保全行為人之必要程度。

八、分駐（派出）所或其他勤務執行機構，知有違反本法之嫌疑者，除應經必要之調查者外，應即填具違反本法案件報告單，陳報該管警察分局（以下簡稱分局）依法處理。

前項到場之人應隨案送交者，以其現行違反本法行為經逕行通知到場或強制到場，且其姓名、住所或居所不明，或有逃亡之虞者為限。

九、查獲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帶案處理並妥為保管；行為人逃逸而遺留現場者，亦同。

前項情形，應當場製作紀錄一式二份，除行為人逃逸而遺留者外，並以一份交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其他在場人收執。

第一項物品應隨案送交該管分局；其附送顯有困難或安全之虞者，應報經該管主管官許可，自行妥為保管。

### 第三章 通知訊問

十、分局收受違反本法案件報告單（以下簡稱報告單），應即簽明收案之日期及時間，依序編列案號登記於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登記簿。

十一、分局認為收受之報告不合法定程式或填記不明者，應限期發還補正；現行違反本法行為人已經隨案送交到場者，應即通知處理之警察人員到場補正。

十二、分局應於收受報告單後二日內，簽發通知書指定期日通知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或嫌疑人到場。對於隨案送交到場者，應即訊

問。

前項指定訊問之期日，不得逾收案後十四日；其訊問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辦公時間內為之。

- 十三、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或嫌疑人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委任代理人到場受訊者，應命其提出委任書，並應注意其委任是否真實及代理人有無行為能力。如經代理人之陳述而其實事仍欠明確者，為發現事實真相之必要，得命本人到場，或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就其所在地或其他適當處所訊問之。
- 十四、分局對於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案件，認為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者，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不受第十二點通常通知訊問程序之限制。
- 十五、分局為調查行為人或嫌疑人違反本法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訊問證人或關係人之必要者，得通知其到場訊問。
- 十六、證人或關係人經合法通知，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許其以書面陳述意見；其書面陳述尚欠明確，或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仍得再行通知其到場，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就其所在地或其他適當處所訊問之。
- 十七、通知書通知事由應簡述案情，並明確記載應到日期、時間及處所。因調查證據之必要需行為人或嫌疑人攜帶文書、資料或物品者，應在備註欄詳細註明。
- 十八、訊問人員於訊問前應對全盤案情先行瞭解；無法一次獲得完整而正確之陳述者，應於同一期日就疏漏、矛盾或被訊問人否認或有爭執之事項，繼續詳加訊問，究詰明確，非有必要，應避免再次通知到場訊問。
- 十九、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事實，訊問行為人或嫌疑人時，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當場製作筆錄；其文句應力求通俗易懂，字跡不可潦草，語義不可含糊，務期訊問及陳述，均能與真意相符。並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程序，訊問明確。  
行為人或嫌疑人提出有利之事實及所指出之證明方法，應詳細

調查研判是否與事實相符；其拒絕陳述者，不得強制為之。但應將其拒絕之事實或理由，附記於筆錄。

- 二十、分局調查違反本法案件，應詳細調查事項，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除依本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所為之判斷或結論，應注意一般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不得任意憑空推測；其須勘驗或鑑定者，應履勘行為場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或送警察局鑑識單位或本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鑑定之。

## 第四章 自行處分

- 二十一、本注意事項所稱自行處分，指分局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案件所為之處分。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案件，該管分局於調查訊問後，認有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者，應即製作處分書宣告或送達之。

前項處分書之製作，應以處分書存根聯，翔實簽具受處分人年籍資料、主文、事實、理由、適用法條及其他應記載事項，陳報該管主官審核判發。

- 二十二、處分書主文，應載明受處分人違反本法行為之構成要件、處罰種類及其數額。

- 二十三、處分書事實，應記載行為人違反本法行為之日期、時間、地點、具體事實及被查獲經過等。

- 二十四、處罰之理由，應於處分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認定違反本法行為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 (二) 對於受處分人所提之證據不予採納者，其理由。
- (三) 量罰時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事項審酌之情形。
- (四) 處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五) 易處申誠者，其理由。

- 二十五、處分書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但依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逕行處分，或受處分人對其行為事實矢口否認有爭執者，應詳為記載，所引用之證據並應與案卷記載資料相

符。

- 二十六、處分書適用法條，首應記明主文所載構成要件之法條（條、項、款）外，如有加重、減輕處罰或援引其他法令情形者，並應注意記載相關法令條款。
- 二十七、自行處分案件之處罰種類及其數額，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一切情狀及量罰標準，把握適當、公平及效果三大原則，並斟酌受處分人之經濟狀況量罰。
- 二十八、分局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有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逕行處分者外，應依本規定第三章通知訊問程序辦理。  
分局對於情節輕微事實明確之違反本法案件，認為應加重處罰或有併宣告沒入之必要者，仍應行通知訊問之程序辦理。
- 二十九、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或嫌疑人，經分局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受訊而拒絕陳述者，其違反本法之行為事實，仍應依現有案卷記載資料，或依其他方式蒐集足以證明其行為事實之證據，依法裁處。
- 三十、自行處分案件，分局於訊問後，對違反本法之行為事實仍有合理懷疑者，應繼續詳盡調查，依法處理。
- 三十一、自行處分案件，可能違反本法行為經確實查明事證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行簽結，無須製作處分書。  
（一）不能證明行為人違反本法或其行為不罰。  
（二）曾經處分確定。  
（三）時效已經完成。  
（四）行為人死亡。  
（五）同一行為經依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確定，且其處罰種類及目的與本法相同。  
（六）同一行為經依刑事法律諭知有罪科刑判決確定。  
（七）對於行為人之純粹民事事件無本法管轄權。
- 三十二、處分書未依法宣告或送達者，對外不發生效力。應確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及本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製作送達證書附卷，以為完成宣告或送達程序之證明。
- 三十三、分局自行處分或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之案件，應審慎查對，以免誤裁、誤送；其因誤送經

簡易庭依本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退回者，應重行依本章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移送作業

三十四、自行處分以外之案件，分局應依下列處理程序，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 (一) 行為人或嫌疑人已隨案送交到場者，於訊問後，除其姓名、住所或居所不明，或有逃亡之虞，仍應隨案移送者外，應即囑其返回，僅將案件移送。
- (二) 行為人或嫌疑人未隨案送交到場者，應通知其到場。經通知到場者，於訊問後依前款規定辦理；經通知未到場者，應即將案件移送，並於移送書敘明其通知而未到場之情形。

前項應移送裁定之案件，因誤為自行處分，經簡易庭受理聲明異議裁定撤銷者，應於接受簡易庭通知後，重行移送簡易庭裁定。

三十五、移送書所附案卷，應以卷宗裝訂整齊，內含處理案件之現場紀錄、筆錄等，詳列於目錄並載明頁數。

三十六、分局製作移送書，應注意下列情形：

- (一) 被移送人之年籍資料、行為時間、地點及到場時間，均應詳細填載。
- (二) 具體事實欄應參照自行處分案件處分書事實及理由之記載要領，詳細記載，並簡述移送裁定之意旨。
- (三) 法條之引用，務求允當，除填載違反本法分則條款及填補空白構成要件之其他法律或行政規章外，對本法總則所定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等相關條文，應予併列，以利審查。
- (四) 對本案意見欄應就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情節之輕重，應否加重或減輕其處罰，或選處何種處罰為適當，須敘明理由，表示具體意見。
- (五) 附送欄應載明被移送人隨案移送情形、附送之文件及保管物品。如數目繁多，應另附目錄清單。
- (六) 關係人欄應填註被害人、舉發人或證人等。

- (七) 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之前案及裁處執行情形，應詳記於移送書被移送人年籍資料備考（素行）欄。

## 第六章 救濟程序

- 三十七、被處罰人不服分局處分而聲明異議者，應以聲明異議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分局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 三十八、原處分之分局收受聲明異議書狀，應先就程序加以審查，如認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聲明異議案件移送書，詳列異議人之年籍資料、案由及移送機關意見，附具原聲明異議書狀、證物及處理本案之案卷及證物，於收受異議書狀之翌日起三日內，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 三十九、聲明異議合於法定程式及程序者，原處分之分局應就原處分之事實認定、理由說明、法律見解、適用法條及主文宣示事項等，加以審查；如認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於收受異議書狀翌日起三日內，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應於五日內將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  
前項審查，如認為其聲明異議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異議書狀之翌日起三日內，連同有關卷宗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並得添具意見書。
- 四十、被處罰人不服該管分局所為變更原處分之處分而聲明異議者，分局於收受異議書狀後，應即檢討變更原處分之卷證及必要之關係文件，依聲明異議移送程序規定，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 四十一、分局對於移送簡易庭裁定之聲明異議案件，其移送之卷證及必要關係文件，應留存副本或影本併入原案卷，以備查考。
- 四十二、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之五日期間，應算至其異議書狀到達或提出於原處分分局之日。但被處罰人之住所或居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
- 四十三、原處分之分局受理被處罰人非因過失遲誤聲明異議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即繕具意見書，一併送交簡易庭裁定。

回復原狀之聲請，於裁定前，分局得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四十四、分局對於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之案件，於收受裁定書後，承辦業務單位應立即就原裁定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條是否妥當，量罰是否適當等，詳加斟酌，簽擬具體意見，送陳長官核閱，以決定是否提起抗告。

四十五、分局發現原裁定有認事用法違誤或量罰失當者，無論被處罰人抗告與否，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

## 第七章 處罰執行

四十六、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罰，於裁處確定後，應即依本法第二編第四章、本辦法第八章及其他有關執行之規定執行，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分局自行處分案件，應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情形，分別依職權確認裁處確定情形或俟獲簡易庭關於案件確定或終結之通知後，據以執行。

(二) 移送簡易庭裁定案件，應就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俟獲簡易庭或普通庭關於案件確定或終結之通知，辦理執行事宜。

前項情形，如未能適時獲得通知書，得主動洽明，以利執行。

四十七、分局執行處罰時，應依職權查明或詢明被處罰人有無其他應合併執行之確定裁處，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本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其經被處罰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之請求者，亦同。

前項執行情形，應通知有關警察機關。

四十八、分局製作執行通知單及合併執行通知書，對於執行通知單內應受執行之處罰、通知事項及合併執行通知書內應合併執行之處罰等欄，應注意翔實記載及勾記。

四十九、執行拘留前，應實施人別訊問，並核對其身分證明，以防冒名頂替。

五十、依本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停止執行拘留者，應於其事故消滅後

執行時效內，通知被處罰人到場繼續執行。

五十一、拘留執行期滿，除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於零時至八時間期滿，經被處罰人同意於當日八時釋放並取得同意書者外，應立即將被處罰人釋放。

前項被處罰人同意執行至當日八時釋放者，在此期間，被處罰人得隨時請求釋放，分局不得予以拒絕。但應記明事實經過，由被處罰人簽章備查。

五十二、拘留時間之計算，被處罰人自行到場接受執行者，即時起算，並填具入所通知單送交拘留所執行；被處罰人經強制到場接受執行者，自其抵達分局、分駐（派出）所或其他勤務執行機構時起算，並記名於案卷內備查。

五十三、繳納罰鍰及沒入款項，應製作發給行政罰鍰統一收據。所收款項應送交分局出納保管，解繳公庫，並將執行日期及收據號碼翔實登載於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登記簿之執行欄。

五十四、裁處罰鍰確定之案件，被處罰人未於執行通知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完納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准予分期繳納罰鍰案件遲誤一期不繳納者，自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分局應於三個月內，將案件資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五十五、依前點移送執行前，應儘可能向財稅、地政或金融等機關（構）調查被處罰人之財產狀況。

五十六、依第五十四點移送執行時，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分署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分署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分署為之。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以被處罰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之行政執行分署為執行機關。

五十七、依第五十四點移送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訂定之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 (二) 處分書或裁定書。
- (三) 被處罰人之財產目錄。但調查後仍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

予檢附。

(四) 被處罰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五) 其他相關文件。

五十八、分局收受行政執行分署核發之執行憑證時，應檢查憑證內容是否正確；有錯誤或不符者，應即函請該管行政執行分署更正。

五十九、分局取得執行憑證後，應於行政執行法所定執行時效內，每年定期清查被處罰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如查有財產可供執行時，應再予移送執行。

六十、有關移送行政執行事宜，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適用行政執行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六十一、執行拘留前之訊問筆錄、送交拘留所執行之入所通知單及拘留期滿通知釋放之出所通知單存根聯，均應併入處理案卷。

六十二、依本法第四十條及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帶案處理保管之物品，經裁處確定沒入者，應即依沒入物品處分規則第三條規定登記保管，並依同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分別處分後，開具處分清冊，陳報上級警察機關備查。

六十三、裁定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確定之案件，經送達執行通知後，應隨時派員瞭解執行情形，被處罰人未停止或歇閉其營業者，依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必要時，得派員強制其停業或歇業。

## 第八章 附則

六十四、本注意事項第二章及第七章之規定，係就分局及其所屬分駐（派出）所或其他勤務執行機構予以規範，其他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仍應各按其管轄層級，分別予以適用。

六十五、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送達有關文書，應製作送達證書；送達證書所列事項應記載明確。

前項送達證書之製作及文書之送達程序，除本注意事項、本辦法及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六十六、警察機關編訂違反本法案卷，應依處理程序或日期先後為序，將每一文件及其附件依書表格式規定，將卷宗裝訂整齊，並詳填文件目錄。  
案卷文件不便裝訂者，酌用紙張增襯，文件字跡模糊短缺或影印不明者，應予查考補註。
- 六十七、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之書表格式，應依規定印用，不得任意更改。
- 六十八、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時，應與該管法院簡易庭、普通庭法官密切聯繫，溝通法令見解，協調移送作業及其他相關法律疑義，俾利執行。
- 六十九、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人員，應遴選熟悉相關法令之適當人員充任，非有特殊原因，不宜輕易調動，並視案件之繁雜、多寡，調派足夠人員協辦，審慎處理。
- 七十、警察機關主官（管），對於違反本法案件處理之業務及執行，應確實督導考核，每半年檢討一次，按其優劣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分別辦理獎懲。

## 四、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

1. 民國83年1月24日行政院、司法院令訂定發布全文17條。
2. 民國101年5月29日行政院、司法院令會銜修正第3條條文。
3. 民國109年11月16日行政院、司法院令會同刪除發布第13條條文。

### 第1條

為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法院）與警察機關加強聯繫，妥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警察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移送案件，應確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並應記載被移送人有無違反本法前案資料。

### 第3條

警察機關隨案移送被移送人時，應確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其被移送人人數眾多時，應於移送前先與該管法院聯繫；移送後，仍應與該管法院密切聯繫。

### 第4條

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實施勘驗、搜索、扣押、鑑定或其他處分時，得依本法第九十二條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請求警察機關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情形，警察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配合辦理。

### 第5條

為期發現真實，法院得通知查獲員警提出書面報告；移送之警察機關於必要時，亦得聲請派員到庭陳述意見。

### 第6條

法院對違反本法之案件，如認有繼續查證或追查其他共同行為人之必要，得通知移送之警察機關繼續追查；警察機關應迅速處理並以書面回報結果。

第7條

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後，發現有其他事證可供法院參考或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須併案裁處時，應儘速補送，必要時並應先行通知法院。

第8條

法院受理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其裁定書除當場交付者外，應迅速囑託原移送機關送達受裁定人；受裁定人之住所、居所地非在原移送警察機關之轄區內者，得逕行囑託其住所、居所地之警察機關送達之。

第9條

法院囑託送達之裁定書，警察機關應於五日內送達，並於送達後三日內將送達證書繳還該管法院。

第10條

警察機關隨案移送人者，該管法院於宣示拘留裁定後，如經受裁定人與警察機關捨棄抗告權而確定者，法院應即製作移送執行通知書，交付原移送機關執行。

第11條

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經裁定確定或終結後，應即通知原處分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案件如有隨案移送之物品者，法院應同時發還警察機關處理。

第12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如同時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檢察官偵查或少年法庭審理時，警察機關應於移送書上，以明顯戳記註明被移送人行為同時違反本法，如經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不受理、免訴或裁定不付審理、不付管訓處分確定時，檢察署或法院應速通知警察機關。

第13條（刪除）

第14條

警察機關廢棄或銷燬沒入物品，應通知該管法院派員到場監視。

第15條

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發生效力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書面、言詞或電話請求法官解答或指示。

第16條

各法院及警察機關辦理違反本法案件，均應指定專職聯絡人與專線電話，隨時保持聯繫及交換意見，並於每年七月至九月間召開聯繫會議一次。

第1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五、沒入物品處分規則

民國81年5月11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 第1條

本規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依本法規定沒入之物品，於裁處確定後由原處分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分。但上級警察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指定所屬警察機關處分之。

### 第3條

警察機關對於沒入物品，應備置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沒入物品登記簿，載明編號、被處罰人姓名、物品名稱、單位、數（重）量、材質、規格、特徵、處分書或裁定書字號、收受年月日、保管處所、處分情形等，妥為保管。貴重物品應妥為封存，由被處罰人及承辦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 第4條

沒入物品，依左列方法分別處分之：

- 一、留作公用。
- 二、拍賣或變賣。
- 三、廢棄或銷燬。
- 四、移送有關機關。

### 第5條

沒入物品留作公用者，應估定價額，報請上級警察機關核定後價購；其為查禁物者，得專案報請上級警察機關核准留用後，依公用物品之規定予以管理。

### 第6條

沒入物品拍賣者，應預定拍賣日期公告之；其為貴重物品價格不易確定者，應請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鑑定之；其為易腐壞者，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7條

沒入物品無利用價值者，得廢棄或銷燬之。

沒入物品為查禁物者，得銷燬、留作公用或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前二項廢棄或銷燬，應製作紀錄存案，並請該管簡易庭派員監視。

第8條

警察機關對於沒入物品，應每三個月處分一次。必要時，得隨時處分之。

前項處分情形，應於處分後十日內開具沒入物品處分清冊，載明編號、被處罰人姓名、物品名稱、單位、數（重）量、材質、規格、特徵、處分書或裁字書字號、收受年月日、處分方法等，陳報上級警察機關核備。

第9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六、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

1. 民國81年9月25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54條。
2. 民國103年1月7日行政院院修正發布第15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辦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各警察機關為拘留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被拘留人，應設拘留所。

#### 第3條

拘留之執行，應尊重被拘留人之基本人權，對其自由權利之拘束與限制，應以公平合理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管理目的之必要限度。

### 第二章 設置基準

#### 第4條

拘留所設於警察機關內之適當處所，並應符合安全、衛生及便於管理之要求。

#### 第5條

拘留所應分內外二區，內區設拘留室、保護室、盥洗室；外區設接見室、備勤室；並得酌設其他設施。

#### 第6條

拘留所之構造、格局及設備，依拘留所設置基準設置之。  
前項設置基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 第三章 人員配置及勤務管理

#### 第7條

拘留所之管理，由該管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揮監督之。

第8條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由該管警察機關刑事業務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兼任之。

拘留所主任承主管長官之命管理全所事務。

第9條

拘留所應配置員警三人至十人，並指派專人襄助拘留所主任管理全所事務。但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

前項員警之配置，由有關警察機關現有員額內調配。

第10條

拘留所服勤員警之調配，每人每日服勤時間以八小時為度，每次服勤不得連續逾四小時。

拘留所被拘留人較多時，應酌予增加看守或備勤人員。

第11條

服勤員警應穿著整齊制服，不得擅離職守或在勤睡覺、假眠，或有其他違反勤務紀律之情事。

第12條

看守員警除於值班台看守外，應隨時巡視拘留室等處所，密切注意被拘留人動靜；遇有突發事故，應先使用警鈴等呼援設備請求支援，並即採取應變之措施。

第13條

看守員警勤務交接時，應將被拘留人、保管財物、有關簿冊及拘留所鑰匙等逐一點交，並將應特別注意之事項交付清楚後始得退勤。

看守員警勤務，雖已逾交接時間而接班之員警未到前，不得擅離。

第14條

各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副主管長官、執勤官、刑事業務主管、副主管、拘留所主任、督察人員、各級查勤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員，應負拘留所勤務督導檢查之責。

拘留所勤務督導由業務單位先編排督導計畫表，經主管長官核定後採機動方式實施。於收容被拘留人期間每日日勤、夜勤及深夜勤均不得少於一人次為原則。

##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 第15條

拘留所應有該管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出具之入、出所通知單始得收容或釋放被拘留人。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入所者，得准許之。

被拘留人入、出所應登載於被拘留人紀錄表及被拘留人身分資料簿，並通報勤務指揮中心。

第一項入、出所通知單及前項之紀錄表均應編號妥為保存以備查核；被拘留人身分資料簿應按日陳報主管長官核閱。

### 第16條

被拘留人入、出所時送、提案人員應協助看守員警檢查被拘留人身體、保管、發還被拘留人財物及辦理其他入、出所手續。

### 第17條

被拘留人入所應先核對其身分及捺印指紋，並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檢查婦女之身體應命女警行之。但不能由女警行之者，應由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

前項檢查發現其身體有外傷、疾病或其他異常情形者，除應詳細記錄其原因、狀況等於被拘留人紀錄表外，並應報告該管警察機關主管長官。

第一項之檢查，於提訊、接見後返所時，亦同。

### 第18條

被拘留人隨身攜帶之財物，於入所時應逐件清點登記於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出所發還時應經其核符後簽章或捺指印。

前項保管之財物，如有貴重物品應由看守員警會同送案人員檢視，另行收納於財物保管袋，詳實登記彌封，並由看守員警、被拘留人及送案人員簽章或捺指印於封口處後，妥為保管；發還時亦應由看守員警、提案人員、被拘留人會同拆封保管袋清點，核符後分別簽章或捺指印。拆封時並應注意保持封口原簽名或捺印指紋之完整。拆封後之保管袋應留存。

### 第19條

前條經保管之財物，被拘留人有使用其全部或一部之必要時，應經拘

留所主任之許可；其請求將財物領回交付家屬者，亦同。

前項使用、領回情形，應明確記錄於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由被拘留人及看守員警簽章備查。

#### 第20條

被拘留人隨身攜帶之物品，有不適宜保管者，得指示其交付家屬攜回或為適當之處理；如屬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有危害安全之虞者，應報請該管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處理。

#### 第21條

看守員警應注意被拘留人之拘留期限，如將屆滿仍未獲釋放通知時，除報告拘留所主任外，應迅即與該案承辦人員聯繫。

前項報告或聯繫情形，應記錄於被拘留人紀錄表備考欄。

#### 第22條

被拘留人之提訊應由該案承辦人員填具報告單，經該管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將提訊起訖時間記錄於被拘留人紀錄表。

提訊除有急迫之情形外，應於辦公時間內為之。

## 第五章 安全管理

#### 第23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被拘留人應隔離拘留之。

同一案件或相牽連案件之被拘留人同時有數人時，得隔離拘留之。

#### 第24條

拘留室容納被拘留人之人數，應按其面積大小作適當調配，不得過分擁擠。

被拘留人過多致拘留所無法容納時，應洽請其他警察機關或報請上級警察機關指定其他警察機關代為執行。

#### 第25條

被拘留人盥洗、沐浴時，應視實際需要加派員警加強戒護。

#### 第26條

拘留所內外門戶及拘留室應隨時保持上鎖之狀態。

#### 第27條

拘留室內不得存放任何玻璃、鐵器、木棍、繩索或其他足以致傷害或

供脫逃之器物。

第28條

拘留所主任或其指定員警，至少於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應就拘留所之安全設備、保健衛生及其他管理情形檢查一次，如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檢查結果，應詳記於拘留所檢查簿，陳報該管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閱。

第29條

任何人非因公務或經該管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或拘留所主任之許可者，不得進入拘留所。

第30條

當天災事變在所內認為有危險或無法防避時，應將在所內被拘留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並得酌情將被拘留人暫行釋放。

前項被釋放者，於天災事變原因消滅後，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其到場繼續接受執行。

## 第六章 檢束

第31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應告知遵守左列事項：

- 一、不得有喧嘩、爭吵、鬥毆、強暴或脫逃之行為。
- 二、不得有吸菸、飲酒或賭博之行為。
- 三、不得有藏匿違禁物、查禁物或危險物品之行為。
- 四、不得有違抗命令或妨害秩序之行為。
- 五、不得有塗抹污染或其他破壞環境之行為。
- 六、其他應行遵守之行為。

前項遵守事項，應懸掛於拘留所內易見處所。

被拘留人違反第一項應遵守事項時，應先予制止，並得報經該管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分別施以訓斥或停止接見之懲罰。

第32條

被拘留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妨害秩序行為之虞者，得報經該管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使用警銬、警繩、腳鐐戒具或收容於保護

室。但情況緊急時，得先使用，並即報告該管主管長官。

第33條

前二條之懲罰及戒具之使用，應告知其事由。執行中已有悔改情狀或使用戒具原因消滅時，應即報經該管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終止其懲罰或停止使用戒具。並將懲罰及使用戒具情形詳細記錄於被拘留人紀錄表。

第34條

拘留所應備置教誨作用之書籍供被拘留人閱讀；被拘留人自備書籍閱讀者，應經檢查許可。

## 第七章 衣食及衛生

第35條

被拘留人之膳食、飲水、被褥、臥具等由拘留所供給，其請求自備者，應經檢查許可。

第36條

被拘留人主副食費用，由各警察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37條

被拘留人拒絕飲食，經勸告不聽而有生命危險或顯然影響健康者，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

第38條

看守員警應按時令被拘留人盥洗、沐浴。

第39條

拘留所環境及被拘留人使用之被褥、臥具、衣物、器具、廁所、便器等，應經常保持清潔，按時曬掃、洗濯、消毒；並得視實際需要命被拘留人為之。

第40條

被拘留人罹病須延醫或帶同外出診治者，應報經該管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始得為之。但情況危急時，得先行延醫或送醫，並即報告該管主管長官及通知家屬。

前項被拘留人診治時應注意戒護，並將診治情形詳細記錄於被拘留人紀錄表。

第一項醫療費用，如經查明患病者及其家屬確無支付能力時，由警察機關負擔。

第41條

拘留所應備置一般外傷急用之醫療用品。

第42條

看守員警發現被拘留人有法定傳染病或疑似法定傳染病時，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並應採取必要之隔離措施；同時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到場處理。

第43條

被拘留人在拘留所死亡者，該管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應即通知檢察官相驗及通知其家屬，並報請上級警察機關備查。

## 第八章 通信及接見

第44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應經必要之檢查，除認為有妨害安全之虞者外，應准予發受。

前項情形應記錄於被拘留人紀錄表。

第45條

請求接見被拘留人者，應提出身分證明，填具申請書，經該管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或拘留所主任核准後始得接見。

前項接見情形應記錄於被拘留人紀錄表。

第46條

請求接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 一、請求接見人形跡可疑者。
- 二、三人以上同時請求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 三、被拘留人同日已接見二次者。
- 四、非在辦公時間內接見者。
- 五、被拘留人經禁止接見者。

第47條

接見，應在接見室為之，每次接見時間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情形特殊經該管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48條

接見時應遵守左列事項：

- 一、不得為被拘留人夾帶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送給被拘留人之財物，應經檢查登記許可後始得轉交。
- 三、不得使用暗語、符號。除外國人外，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 四、聽從監視或看守員警指導，接見時間屆滿後應即離去。

第49條

接見時應派員在場監視，並得摘錄其談話內容或予以錄音、錄影。接見中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加以勸告，勸告不聽者，得停止其接見。前項情形應記錄於被拘留人紀錄表。

第50條

請求接見手續及接見應遵守事項，應張貼（掛）於適當處所。

## 第九章 附則

第51條

拘留所除一般應勤簿冊外，應備置左列簿冊：

- 一、拘留所檢查簿。
  - 二、被拘留人身分資料簿。
  - 三、被拘留人紀錄表。
  - 四、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及保管袋。
- 前項簿冊及所內應用書表之格式，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第52條

拘留所主任及員警績效優良者，每半年定期檢討獎勵；其有違反規定者，視情節予以懲處。

第53條

警察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拘留，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5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七、警察機關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案件作業規定

民國105年10月11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行字第1050151257號函訂定。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一案件之執行，對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以防止其繼續危害社會或影響民眾觀感，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作業程序及處理時效如下：

- (一) 警察局或分局刑事業務單位（以下簡稱各級刑事單位）於收受刑事判決書後，經查判決主文為犯前點各罪者，即應將該判決書移請該警察局行政科或分局行政業務單位（以下簡稱各級行政單位）辦理。
- (二) 各級行政單位收受前款判決書，經審認判決書內之被告符合本法第十八條之一構成要件者，即移由各級刑事單位辦理，並於二個月內將判決書及被告執行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業務有關之事證及調查筆錄等相關卷證，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以下簡稱簡易庭）裁定；屬跨轄案件者，應依本法管轄規定，移請管轄警察機關辦理移送作業。
- (三) 各級刑事單位於收受簡易庭勒令歇業之裁定書，應即移請管轄各級行政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1. 執行勒令歇業：分局行政單位，應自裁處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2. 廢止登記：管轄分局行政單位，應將裁定書報由警察局行政科彙整後，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廢止該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登記。

三、本規定之管理及考核作為如下：

(一) 各級行政單位：

1. 對轄內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等營業場所，應予列冊管制並記錄相關查處情形。
2. 指定專責人員，每星期定期查考管轄案件流程，並落實代理制度；專責人員異動時，應通知上級之行政單位。

(二) 警察局行政科：

1. 發現經廢止登記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等營業場所仍有繼續營業者，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或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
2. 按月統計相關資料，報由本署行政組審核彙整。

(三) 本署行政組：得隨時抽查各警察機關執行情形。

四、本規定之業務分工及執行單位權責如下：

(一) 業管及綜辦單位：

1. 本署行政組：綜辦各級警察機關及跨部會協調聯繫、辦理事類彙整、統計、分析、管制及定期製作報表等有關事宜。
2. 本署刑事警察局：負責違反本法案件之規劃、督導及法令釋疑等有關事宜。

(二) 執行單位：

1. 各級刑事單位：負責收受及處理刑事判決書，將案件移送簡易庭及收受裁定書等有關事宜。
2. 各級行政單位：負責本法第十八條之一案件構成要件之審認；分局行政單位執行勒令歇業；警察局行政科彙整勒令歇業營業場所名冊，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或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

五、每半年辦理本規定之獎懲如下：

(一) 業管及綜辦單位：

1. 本署行政組：
  - (1) 承辦人員嘉獎二次，主管人員嘉獎一次。
  - (2) 協助案件管考、報表統計及分析等作業人員，嘉獎一次二

人次。

2. 本署刑事警察局：視實際出力情形於總獎度嘉獎二次範圍內覈實敘獎。

(二) 執行單位：

1. 警察局行政科：

- (1) 十件以下者，承辦人嘉獎一次。
- (2) 十一件以上，二十五件以下者，承辦人嘉獎二次，主管（科長、股長）嘉獎一次。
- (3) 二十六件以上，五十件以下者，承辦人記功一次，主管（科長、股長）嘉獎二次。
- (4) 五十一件以上者，承辦人記功二次，主管（科長、股長）記功一次。

2. 分局行政業務單位：

- (1) 三件以下者，承辦人嘉獎一次。
- (2) 四件以上，十件以下者，承辦人嘉獎二次，主管嘉獎一次。
- (3) 十一件以上，二十五件以下者，承辦人記功一次，主管嘉獎二次。
- (4) 二十六件以上者，承辦人記功二次，主管記功一次。

3. 各級刑事單位承辦人及主管，由各警察機關視實際出力情形及個案情節於嘉獎範圍內覈實敘獎。

- (三) 警察機關辦理本案件，經審核發現不實情形，或未依相關規定且無正當理由而延誤致生不良後果者，相關承辦人及主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議處。